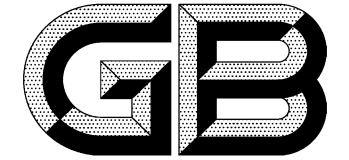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75.160.10
D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2.11—1997

GB/T 7702.11—1997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苯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life against benzene vap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
苯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
GB/T 7702.11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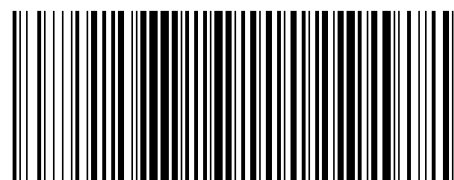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22946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7702.11—1997

1997-12-03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- 6.4 电热恒温干燥箱:0~300℃。
6.5 干燥器:内装无水氯化钙或变色硅胶。
6.6 秒表。

7 试样及其制备

对所送样品用四分法取出试样。

8 测定步骤

按 GB/T 7702.10—1997 第 6、7 章的规定执行。
苯蒸气用舟形瓶发生,舟形瓶放在 30℃以下的恒温水浴中(温度变化应在±5℃以内)。
苯蒸气浓度按 GB/T 7702.10—1997 中 6.7.1 方法测定。
当指示剂变成淡黄色时,即表示苯蒸气已透过炭层。

9 测定结果的处理

9.1 结果计算及修正

当测定时的温度在(20±3)℃范围内时,测定结果按 GB/T 7702.10—1997 中 8.1 换算到苯蒸气为标准浓度时的防护时间即可。

当测定温度超出以上范围时,可以通过试验进行温度修正。

9.2 测定结果按 GB/T 7702.1—1997 中 8.2 的规定执行。

10 试验报告

按 GB/T 7702.1—1997 第 7 章的规定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前苏联国家标准 ГOCT 17218—71(使用期 73~97 年)《活性炭苯防护动活性试验方法》,对 GB 7702.11—87 进行修订的,在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 ГOCT 17218—71(使用期 73~97 年)的标准内容。本标准的内容与 GB 7702.11—87 的内容相比变化不大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(GB/T 7701.1~7701.7—1997)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7702.11—87。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仁芳、张旭、张重杰、王建光、张丽荣、魏学青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 1987 年 4 月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